

海南省定安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表层样外业调查与采样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DASP2023-A

甲方：定安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北京中环瑞德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定安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项目（项目编号：SX-2023-013）竞争性磋商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一、工作内容

乙方根据要求完成采购需求中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1、外业调查采样的范围及数量：调查采样的区域为项目规定范围内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及未利用土地。具体为定安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项目第A包规定的定城镇、富文镇、龙门镇、新竹镇的调查样点，374个（预估点位数量为294，预留点位数量为80个）土壤表层样品外业调查采样。每个点位的位置已预先设置定位，按照预设点位精准采样。

2、调查和采样要求：乙方要制定详细调查与采样的方案，组建调查队，接受培训，购置调查采样设备，严格按照上

述规程的要求实施调查采样。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区域的地形地貌、植被类型、气候、水文地质等情况；要记录基础设施条件、种植制度、耕作方式、灌排设施情况、植物生长、施肥管理及作物产量水平等基础信息。样品采集方法按照“S”型（15-20个）、棋盘形（10-15个）或梅花型（5-10个）等方法混合取样。表层样一般样点取样量为3kg（风干重计），对于需要采集平行样的样点，取样量为5kg（风干重计）。表层样点需采集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测定用样和容重采集的方法标准和样品数量及要求按国家及省三普办相关规程规范操作。调查采样样点及其样品实行“一点一码”，作为普查工作全过程唯一信息溯源码，通过手持终端APP完成任务认领、实地采样、数据保存和上传国家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等，并及时完成样品包装、临时储存与转送到样品制备分析实验室等工作。

2、外业调查采样队人员要求：需熟悉土壤采样工作。各采样任务承担单位应设技术领队和质量检查员，技术领队需具备土壤学专业背景，负责外业调查采样工作质量；质量检查员负责对采样队工作开展内部质量检查。技术领队需受过全国土壤普查办或省级土壤普查办组织的外业培训，通过培训考核，获得培训合格证书。质量检查人员需通过全国土壤普查办或省级土壤普查办统一组织的全程质量控制技术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证书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

平台（以下简称“工作平台”）关联，建立质量追溯体系。其他人员至少需经内部培训上岗，并保留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包含现场和理论培训资料、不于5分钟的培训过程视频、培训人员名单等内容）。在明确采样队伍后即时上报采样队伍信息表至市县普查办。

二、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调查采样并提交调查成果及书面报告。如遇到天气、季节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造成无法按时完成调查采样任务时,由双方商定调整采样调查时间。

实施地点：本次乙方受托开展的定安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任务服务范围为定城镇、富文镇、龙门镇、新竹镇相应的点位。

三、质量要求

（一）技术质量要求

- 1、《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
- 2、《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名称校准与完善工作指南》；
- 3、《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样点布设技术规范》；
- 4、《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
- 5、《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与专题图制图技

术规范》;

6、《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制图技术规范》;

7、《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

8、《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生物调查技术规范》;

9、《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10、《土壤三普实验室筛选、确认和管理办法》(试行)(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11、《土壤类型名称校核与完善规范文本》(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1月);

12、《土壤属性与功能性制图规范》(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年12月);

13、服务期间国家和省、县印发的有关文件。

(二) 项目成果要求

按时保质保量提交样品(包含表层样、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和容重样),并在采样终端上填写样点的立地调查信息。
成果要求:样品实物以及采样记录、样点的立地调查信息、内部质量控制评价报告。

(三) 时间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符合约定的合同成果。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度、工作方法等履行合同事宜提

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发表专家意见、提交工作成果，交付工作成果。

(四) 本合同乙方履行义务及提交的成果是否通过验收应以乙方是否取得甲方指定的质量控制单位签字确认的验收合格材料为准，甲方人员接收乙方交付的产品、成果或服务不视为乙方提交的成果已通过验收。

(五) 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按照规定要求在期限内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验收申请。第二次验收开始，甲方有权要求组织验收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三次验收仍不通过的，视为乙方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费用支付

(一)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示结果，本合同的金额暂定为人民币：¥566610.00 元整（大写：伍拾陆万陆仟陆佰壹拾元整），最终价款以固定单价（以表层样中标单价为固定单价，即¥15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壹拾伍元整）/个）乘以实际完成样点数量进行结算。

(二)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169983 元（大写：壹拾陆万玖仟玖佰捌拾叁元整）；随着调查采样工作进度的推进，自乙方完成预估点位 294 个的调查采样工作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30%（拨付至合同价的 60%），即人

人民币 169983 元（大写：壹拾陆万玖仟玖佰捌拾叁元整）作为进度款；剩余款项根据预留点位的执行情况，在乙方交付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拨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行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三）银行账户及发票信息：

- 1、开户单位：北京中环瑞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3、银行账号：20000005003100019732035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582266877

五、验收标准及办法

本项目成果和内容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试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野外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试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技术服务要求。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负责项目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在验收过程中，甲方如认为乙方工作有不合于项目工作内容规定之要求时，应于成果提交甲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乙方指定负责人：杨坤，指定邮箱：yangkun@eed.com.cn）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异议提出后，乙方应根据技术要求作出合理处理。如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视为乙方的工作成果

符合工作内容的要求。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经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乙方提交预期成果或根据甲方异议进行合理处理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亦未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的，仍视为已验收合格，乙方有权继续要求甲方补充提供验收合格证明文件。若乙方未按时处理甲方提出的异议或甲方对其处理结果不满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经整改仍未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且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六、知识产权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资料所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或对外提供，否则由此给甲方或相关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一方承担。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合同期限不顺延。

(二)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乙方应在三日内相应补足，否则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三)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派采样队伍的数量以满足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需要。

(四)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 接受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

(六)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

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乙方、第三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安全事故的，、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如甲方依法需先行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就所赔偿的全部款项，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每逾期一天，应减收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逾期 2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对第三方构成侵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二计算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工作而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甲方付款逾期 20 日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应继续支付欠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监督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定安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签字):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北京中环瑞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